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	14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概要	10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學明先生(主席)(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薛由釗先生(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鄭強先生

韓瀚靈先生

任德章先生(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王勤勤女士(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王達偉先生(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冼家敏先生

趙利新先生(於2014年12月31日獲委任)

鄭迪舜先生(於2014年10月1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08-10室

公司秘書

陳競強先生

授權代表

韓瀚靈先生

陳競強先生

百慕達居民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冼家敏先生(主席)

王惟鴻先生

趙利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利新先生(主席)

余傳福先生

王惟鴻先生

冼家敏先生

公司資料(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惟鴻先生(主席)
趙利新先生
冼家敏先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轉讓辦事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公司網站

www.1152.com.hk

股份代號

115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的狀況、表現及前景以及呈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回顧2014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受債務危機和財政懸崖以及美聯儲傳出收緊貨幣政策消息等因素令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也持續走低導致進口需求壓力增大；歐洲國家的債務問題以及歐元持續貶值使得購買力削弱導致進口能力下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世界經濟復蘇緩慢的環境下，也進入了一個中低速增長的「新常態」。鑒於傳統出口產業的艱難環境，以及不斷上漲的能源、運輸和勞動力成本，管理層認為紡織成衣品市場的下滑趨勢仍將持續，因此已於2015年1月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紡織分部，並全面轉型至前景更加樂觀的中國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作為現代金融工具已成為企業更新其機械技術所普遍採用的戰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可適應現代生產及多方面的經濟發展需求。根據市場研究資料，中國目前的融資租賃業市場滲透率僅為約5%，遠不及相對於歐美的約20%，尚存在巨大增長潛力。而根據中國租賃聯盟發佈的《2014年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截至2014年12月底，中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達約人民幣3.2萬億元，較2013年12月底的人民幣2.1萬億元增加52.4%。董事會相信在國家政策支持的利好環境下，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旗下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融元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廣闊的業務網路，充分把握商機及積極擴大市場份額，以爭取股東利益最大化。

展望2015年，世界經濟持續復蘇；中國經濟將繼續面對增速放緩的壓力，改革步入深水區，但隨著「一帶一路」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構想逐步落實，中國經濟預期將穩定增長。面對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秉持「創新。融合。共成長」的精神，致力為國內中小企提供靈活有效的融資管道，協助企業解決資金問題，促進社會經濟體系的進一步發展，實現本集團與國家共成長的目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努力。本人亦對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及本集團股東對本集團的明確支持及信賴致以謝意。

主席
余學明

2015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針織業務

本集團的紡織分部為在香港成立的針織服裝製造商，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包括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應有盡有。一如既往，紡織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總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德國及瑞士等歐洲國家的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他們以自家的品牌推銷產品，行銷世界各地。

於2014年，紡織分部錄得收入約245,552,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年底的收入約310,867,000港元減少約21.0%，該減幅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總辦事處設於美國的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約26.1%所致。這導致來自總辦事處設於美國的客戶的收入由2013年的約60.4%降至2014年的57.3%。與去年的收入相比，來自總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及其他國家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由2013年的約27.0%及6.0%增至2014年的28.8%及8.0%，而來自加拿大的收入由2013年的約6.6%降至2014年的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紡織分部的毛利由去年的約54,294,000港元減少約12.1%至2014年的47,730,000港元。此外，毛利率由2013年的約17.5%增加至2014年的19.4%，這是由於為實現盈利的目的而削減毛利率最低的銷售訂單所推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紡織分部錄得虧損約9,074,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益約1,131,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紡織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因市況及業務環境惡化以及紡織業競爭劇烈而減少；及(ii)董事會於2015年1月12日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的紡織分部後，紡織分部的資產的撇減值增加。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認為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空間巨大。為適當地利用該機會，本集團已在中國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開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

於2014年7月9日，外商獨資企業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山西華威」）獲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出營業執照，其已註冊繳足股本為35,000,000美元，可經營多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業務；其他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設備進出口貿易；自動化系統工程、軟件系統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5年2月4日，本集團已就成立另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融元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融元」)於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手續，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發出融元之營業執照，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融元之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業務；其他租賃業務；向國內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及保理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分部錄得收入約42,398,000港元及營業利潤6,22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0月27日及2014年12月29日訂立的兩份融資租賃協議。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565,631,000港元，乃由內部資源約211,317,000港元及負債約354,314,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38,30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3年12月31日的2.8倍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5.4倍。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1月16日，高等法院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勝訴的判決(「判決」)，撤銷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的申索。

於2012年7月23日，供應商就判決提出上訴通知書(「上訴」)，上訴已於2013年3月8日進行聆訊。

於2013年3月14日，上訴庭頒令上訴得直，駁回判決。上訴庭亦頒令，除非供應商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否則應轉交另一法官重審。就區域法院於2013年9月17日所告知，該案件已轉交區域法院審理。

於2014年，該案件正等待聆訊。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供應器具充份的抗辯理由。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該申索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除該案件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或然案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港元的擬定用途。於上市時，約17,300,000港元調撥至建議用於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的一幅土地(「該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房。由於出售該土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日的公佈)，本公司已將上述17,300,000港元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2014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公佈(i)、(ii)及(iii)段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以及413,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重新分配：

- (i) 計劃約351,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獲得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執照及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238,700,000港元投資於融資租賃資產及15,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及行政開支，餘下98,000,000港元持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 計劃約5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資本公司針織業務，以增加其財務彈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所得款項全部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i) 計劃約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協議、轉讓協議、供應合同及銷售合同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有關之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所得款項全部用於法律及專業開支。

外匯風險

就針織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買賣交易。由於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位於中國及香港，故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短期內不會承受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收入、支出及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預期貨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已實施外幣對沖政策以監察外匯風險，並已於2014年訂立多份結構性遠期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將因應需要考慮進一步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730名員工，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紡織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分別擁有約700名員工及20名員工。鑒於董事會於2015年1月12日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的紡織分部，本集團將在適當時機解僱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並按規定支付恰當的法律賠償。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照員工的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當期市況而釐定，並每年對薪金及工資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根據2011年10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景

針織業務

鑒於董事會於2015年1月12日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的紡織分部，新的一年將不會進一步向本集團的紡織分部分配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租賃業務

鑒於中國近年融資租賃行業蓬勃發展，本集團通過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即山西華威(於2014年7月9日成立)以及融元(於2015年2月4日成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以抓住業務機會。

儘管預期2015年全球宏觀經濟仍舊下行、產業需求疲弱、企業經營低迷及各行業競爭日益激烈，但鑒於李克強總理在2015年3月份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表有關「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推進金融改革」的政府工作報告中的有力聲明，我們依然對金融行業將繼續保持繁榮發展充滿信心。

根據金融改革，中國政府將會加快資金周轉、改善信貸結構、增加融資總額的直接融資比例以及降低融資成本，從而令更多金融資源投入實體經濟。中國政府將加深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並維持他們在各自縣區法人地位的穩定性。中國政府將通過增加公共物品的供給，確保以發展為導向及受政策支持的金機機構有效運作。

因此，一方面，本集團將採取有效謹慎措施應對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繼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擴大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制定策略協助客戶加大系統創新、加強生產能力以及增強企業發展，為現有客戶提供支持。

此外，本集團將通過繼續在不同行業開發新利基市場及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及創新的融資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強融資服務。

總括來說，本集團管理層對2015年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充滿信心，並認為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學明先生(「余學明先生」)，41歲，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余學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彼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職稱，於建築、房地產開發、煤礦業及投資行業擁有差不多20年經驗。彼於1995年至2008年曾出任福建省高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經理，於2008年至2012年任介休市旺源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8年起分別出任山西協潤投資有限公司和孝義市天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余學明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

余傳福先生(「余傳福先生」)，43歲，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傳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煤礦業、物流及投資業等不同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2年至2008年曾出任廣州龍田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08年至2011年出任嵐縣高家坡煤礦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2010年起為嵐縣金橋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薛由釗先生(「薛先生」)，50歲，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薛先生於國際知名品牌貿易銷售(包括免稅店業務)、餐飲、資訊、房地產、化工等不同行業擁有逾30年投資和業務發展經驗。彼於八十年代致力開拓日本的化妝品、手錶等世界知名品牌市場。隨著業務不斷擴展至手袋、皮具及珠寶首飾等世界知名品牌，彼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恒峰國際有限公司，於2001年成立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05年成立浩瀚兄弟集團有限公司，並於其後成立北京浩瀚兄弟集團有限公司及恒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現為集團董事長兼總裁，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遍及北京、上海、南京、廣州、蘇州、青島、杭州及福州。薛先生為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大部分股權。

鄭強先生(「鄭先生」)，35歲，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鄭先生曾出任黑龍江省黑河市華富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黑龍江省黑河華富商城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為Billion Mission Limited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illion Mission Limited擁有本公司大部分股權。

韓瀚靈先生(「韓先生」)，30歲，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7年經驗。他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此前，他曾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研究員，並於瑞銀投資銀行進行有關債務資本市場的工作。韓先生於2006年7月從華威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數學、營運研究、統計學及經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陳先生」)，60歲，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一間律師事務所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並於法律界擁有超過5年經驗。彼於2011年5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開展其法律工作之前，彼為香港警務處之警司，並服務公眾超過36年。陳先生於2003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LLB)學位及於2005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研究生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王先生」)，59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界擁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曾為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法律及合規部主管，直至2011年9月為止。於2010年加入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前，彼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金融及項目部合夥人。王先生自1992年起亦為國際公證人。彼積極參與公共領域的顧問及法定組織，現時為安老院上訴委員會主席、上訴審裁處(建築物)主席、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成員。王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並獲委任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人。於2005年，彼獲前美國總統克林頓邀請，以商界領袖身份參與於2005年在紐約舉行的克林頓全球倡議(Clinton Global Initiative)。

冼家敏先生(「冼先生」)，47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專業經驗。彼於1996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7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2000年12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取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1月獲取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6月獲取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的公司秘書。冼先生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現時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趙利新先生(「趙先生」)，47歲，於201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時為常盛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中輝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格林大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山西百圓褲業連鎖經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40.SZ)及南風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37.SZ)的獨立董事。趙先生於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及相關投資、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證券以及企業審計(包括資產重組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趙先生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符合資格從事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稅務師。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山西潞安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99.SH)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60.SZ)的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涂寶貴先生(「涂先生」)，62歲，於201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榮譽主席。涂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業積逾20年經驗。彼熟悉本地及海外市場，深諳經濟及金融發展趨勢。涂先生歷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職位，即南平辦事處主任；南平分行副行長、行長；儲蓄信用卡部、總行營業部總經理；華林辦事處總經理；福州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2001年-2011年)以及監事會監事(2012年-2013年)。於涂先生擔任上海分行行長期間，上海分行在其卓越領導下取得爆炸式增長。彼推動了上海分行業務運營及盈利模式的戰略性轉型。直至其於2011年離任時，該分行業務盈利快速增長，貢獻該行整體營業收入8.2%，得到業內好評。

涂先生自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10月9日擔任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5)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競強先生(「陳先生」)，50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諮詢經驗，並曾在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和私人企業擔任要職。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余捷先生，50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1987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學位，主修會計與財務。彼曾於中國農業銀行福建分行任職，為中國早期金融專業領域的先驅者之一，且在業界擁有廣泛的經驗及網絡。余先生其後於澳洲開創事業，業務遍及澳洲及印尼，彰顯其出色的市場開發能力及企業管理技能。余先生於回國後獲委任為Shanghai Runjing Investment Co. Ltd. 副總經理及Evercredit Capital Investment Co. 總經理，在其任職期間，余先生憑藉其專業知識及在金融業的實踐經驗成功協助大量企業解決財務問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楊鷹先生，45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學位，主修工程經濟學。彼曾任職於知名跨國公司，為從事專業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的先鋒者之一，於資本市場營運、金融投資及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廣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以及廣泛的網絡。楊先生曾擔任Shanghai Zhengwang Investment Co. Ltd的總經理以及為Haifuhui Capital Club的創辦人，Haifuhui Capital Club籌資及管理數十億元股票基金。彼亦透過參與籌資及管理Fanhua City Construction Fund，於房地產基金領域積累經驗。楊先生於控制投資風險方面擁有強大實力以及熟悉金融租賃、保理業務、貿易以及供應鏈融資。

黃惠儀女士，49歲，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業總監，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營業部。黃女士在時裝業積逾25年經驗，負責美國及歐洲國家市場由生產至零售的整條供應鏈。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多家針織服裝公司擔任多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以及一般管理職務，包括傑普採購(控股)有限公司及J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黃女士於1987年取得加拿大勞里埃大學的榮譽學士學位。

吳詠欣女士，32歲，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經理，由2008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部，並負責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彼於時裝及針織服裝行業積超過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在多家公司擔任時裝設計師，包括多家針織製造公司及女裝零售公司。吳女士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時裝及紡織。

劉世發先生，41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的生產廠房(「豐正廠」)的生產部監事。劉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於豐正廠的生產部門。劉先生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超過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多家針織公司擔任多個生產職位(包括生產技術總監)。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常規，而有關常規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一切守則條文。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業務運作及發展所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的任期超過兩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余學明先生(主席)(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薛由釗先生(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鄭強先生
韓瀚靈先生
任德章先生(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王勤勤女士(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王達偉先生(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冼家敏先生
趙利新先生(於2014年12月31日獲委任)
鄭迪舜先生(於2014年10月1日辭任)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兩個不同及具有區分的職位，分別由余學明先生及余傳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擔任。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的職責為帶領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取得成功。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目標、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核營運、灌輸企業文化及財務表現。其角色與高級管理層有明確區分。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此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多項職責。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此間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提名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向股東提供重選建議、提供充分而準確的董事履歷以便股東作出知情的重選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主席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尤其務求確保董事會有適當人數的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彼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新董事。於考慮新董事的委任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條件，如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等。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合的保險。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已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企管守則，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均確認已遵守企管守則。

企業管治(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知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聘請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方面)的建議，以相輔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策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惟鴻先生、趙利新先生及冼家敏先生，主席為王惟鴻先生。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招募程序。

企業管治(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審視及批准彼等的表現掛鈎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由趙利新先生、余傳福先生、王惟鴻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組成，主席為趙利新先生。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在本集團核數範圍所引發事宜上的關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當中述明審核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由冼家敏先生、王惟鴻先生及趙利新先生組成，主席為冼家敏先生。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本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企業管治(續)

會議出席次數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至少14日通告，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合理的通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見下文。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余學明先生	5/14	—	—	—
余傳福先生	8/14	—	1/1	—
薛由釗先生	7/14	—	—	—
鄭強先生	27/30	—	—	—
韓瀚霆先生	29/30	—	—	—
任德章先生	1/16	—	—	—
王勤勤女士	2/16	—	0/2	—
王達偉先生	1/16	—	—	—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28/3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20/30	2/3	3/3	2/2
冼家敏先生	22/30	3/3	3/3	2/2
趙利新先生	0/0	—	—	—
鄭迪舜先生	21/24	2/2	2/2	1/1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盡的責任

董事承認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該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企業管治(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健全可靠、卓有成效。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進行檢討，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信永方略已檢討財務、營運及合規等主要的內部監控及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已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集團所設立的內部監控如有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相關的改良建議，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須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定性及有效性全面負責，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及信永方略提供的建議獲適當執行。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管理風險及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方面至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在管理層及信永方略所進行的檢討工作及提交的報告的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轄下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充分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訂定的內部監控條文規定。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且並無發現重大的改良範疇而須知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相關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30
非核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1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10
擔任本集團實體的稅務代表	24
檢討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	100

企業管治(續)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方法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應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並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8-10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提問及查詢，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8-10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發送電郵至info@1152.com.hk。公司秘書會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以及將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等日常業務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搭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渠道，藉以鼓勵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會議，對本公司的表現作出提問。

本公司亦設立網站，網址為www.1152.com.hk，目的為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以及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股東資訊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年報第33至104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於本報告第105至106頁。

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相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減。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的儲備為206,557,000港元。此外，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為159,94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資本化利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利息資本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針織業務

於回顧年度，紡織分部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銷售及採購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 (i)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分部年內總銷售的89.2%。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的67.1%。
- (ii)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的60.7%。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的29.8%。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融資租賃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4年10月27日及2014年12月29日與兩名客戶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2013年：無)，產生總收入約42,398,000港元。

就購買安排而言，一名融資租賃客戶(「承租人」)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160,000港元)將其機器出售予本集團，並於協議生效之日起2年租賃期中租回該等機器。另一名承租人租賃本集團以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12,500,000港元)向選中的供應商購買的設備，租賃期亦為自協議生效之日起2年。

董事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余學明先生(主席)(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薛由釗先生(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鄭強先生
韓瀚靈先生
任德章先生(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王勤勤女士(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王達偉先生(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冼家敏先生
趙利新先生(於2014年12月31日獲委任)
鄭迪舜先生(於2014年10月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具有兩年年期。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彼等各人均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余學明先生、余傳福先生及薛由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6月4日起計，為期兩年，年度薪酬分別約780,000港元、75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鄭強先生及韓瀚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5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年度薪酬分別約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協議。此外，此等董事各自將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按個人表現計算。上述每名董事亦將獲付還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7月2日向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陳儀先生的任期由2013年7月2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自2015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增至每年2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經續訂委任函件，王惟鴻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各自的任期均由2013年10月1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自2015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增至每年200,000港元。

董事會具有一般權力以釐定董事薪酬，惟須經由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有關薪酬乃經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年內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候，並無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自2011年10月28日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授出／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薛由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08,000,000 (L)	21.85
鄭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08,000,000 (L)	21.8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薛由釗先生為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強先生為Billion Mission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llion Mission Limited所持有的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行了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披露。

茲提述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有關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的公佈，由於本公司現有總處租賃協議已於2013年11月30日屆滿。因此，本集團與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長昇」)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總處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長昇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整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為8,887平方呎)，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總處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2月1日起計。年租金為2,7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董事估計，由2015年1月1日起三年各年，本集團應付長昇的年租將不超過年度上限約2,700,000港元。倘總處租賃協議進行續租，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本集團應付長昇的租金是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了現行市值租金釐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b)披露。

根據總處租賃協議的上述有關年度上限，董事於總處租賃協議訂立日期預期，代價比率(即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比率中唯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5%或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該條款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由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該等交易協議的條款，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而言，董事會已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核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所披露的交易發出載有其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財務報表附註37(a)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候，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已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208,000,000 (L)	21.85
Billion Mission Limited (附註3)	實益權益	208,000,000 (L)	21.8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4)	實益權益	177,000,000 (L)	18.59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權益	120,000,000 (L)	12.61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實益權益	416,000,000 (L)	43.7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薛由釗先生為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強先生為Billion Mission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llion Mission Limited所持有的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17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2014年11月18日，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Billion Mission Limited(作為抵押提供者)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代理)就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Billion Mission Limited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訂立股份抵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26%股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4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其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直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一節。

其他事宜

- (i) 於報告期末後，鑒於紡織業的市場情況及經營環境已持續轉差，而本集團董事認為該情況大有可能持續一段時間，因此，本集團董事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紡織分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續)

- (ii) 於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息率為7%非上市公司債券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直至本報告日期，3,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獲認購。公司債券發行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第180日當日結束。
- (iii) 於2015年2月9日，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即融元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該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該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悉數繳足。有關成立該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本承擔於本報告附註35披露。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余學明

主席

香港

2015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3至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201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9	287,950	310,867
銷售成本		(230,712)	(256,573)
毛利		57,238	54,294
其他經營收入	9	5,364	4,24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30	17,92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15)	(9,441)
行政及其他開支		(77,902)	(56,118)
融資成本	11	(15,947)	(350)
除稅前虧損		(20,934)	(7,3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506)	186
年內虧損	13	(23,440)	(7,18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54)	5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194)	(6,628)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	(2.58)	(0.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12,417	31,6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129,51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9	11,816	2,036
		153,748	33,66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199	22,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1,745	44,8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110,631	—
可收回稅項		—	2,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38,308	84,584
		411,883	155,3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0,887	36,3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	565
衍生金融工具	25	11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3,530	18,045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27	256	244
應付所得稅		1,908	234
承兌票據	28	9,375	—
		76,066	55,484
流動資產淨值		335,817	99,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9,565	133,49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7	454	709
遞延稅項	29	68	1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40,320	—
可換股債券	30	104,989	—
承兌票據	28	132,417	—
		278,248	885
		211,317	132,61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4,760	4,160
儲備		206,557	128,453
		211,317	132,613

於第33至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余學明
董事

余傳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認股權證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於2013年1月1日	4,160	43,607	—	—	9,943	3,225	78,306	139,241
年內虧損	—	—	—	—	—	—	(7,189)	(7,1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61	—	5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61	(7,189)	(6,628)
於2013年12月31日	4,160	43,607	—	—	9,943	3,786	71,117	132,613
年內虧損	—	—	—	—	—	—	(23,440)	(23,4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754)	—	(2,75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754)	(23,440)	(26,194)
發行新股份	600	119,400	—	—	—	—	—	120,000
新股份交易成本	—	(3,060)	—	—	—	—	—	(3,06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	22,600	—	—	—	—	22,60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	(34,642)	—	—	—	—	(34,642)
因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撥至保留盈利	—	—	20,496	—	—	—	(20,496)	—
於2014年12月31日	4,760	159,947	8,454	—	9,943	1,032	27,181	211,317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購入該等附屬公司所付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0,934)	(7,375)
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1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31	12,900
融資成本	15,947	35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7,928)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2)	(1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1	—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81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的減值虧損	2,130	—
廠房及設備撇銷	761	—
銀行利息收入	(1,743)	(478)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入淨額	(2,252)	(1,6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34)	3,781
存貨減少(增加)	11,761	(1,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39)	9,28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242,13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27	(2,44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234,521)	9,019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1,970	(2,6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32,551)	6,378
投資活動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1,910)	(278)
收購廠房及設備	(3,272)	(1,854)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62	1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收款	2,252	2,152
已收利息	1,743	478
購買投資存款	—	(3,81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425)	(30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贖回可換股債券	(144,814)	—
償還銀行借貸	(61,898)	(7,786)
償還承兌票據	(9,375)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交易成本	(7,650)	—
配售交易成本	(3,060)	—
發行承兌票據交易成本	(997)	—
已付利息	(880)	(350)
償還董事款項	(565)	(482)
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43)	(23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00,000	—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150,000	—
配售所得款項	120,000	—
新增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54,703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95,221	(8,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4,245	(2,7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84	87,2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1)	14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238,308	84,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主要從事以下主要分部：紡織以及融資租賃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處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就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根據於2014年9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以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以及公司名稱更改自2014年10月21日起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闡明「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的合資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貼現率。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有關廠房及設備的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不動產廠房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載述者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修訂本，實體可選擇按以下各項就該等投資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應予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分別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多項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分別以(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呈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亦可於其他附註中與相關資料一併披露。

該等修訂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與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公司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對初步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本公司目前認為影響並不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當中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與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按現行市況以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接收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價格是否可以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整體的重要性而劃分為第1、2或3層，如下所示：

- 第1層輸入值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值為第1層以外的報價及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3層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無合理確定於租賃年期完結前取得擁有權，資產則以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最初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的所有費用)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項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需作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令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0至45天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分類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

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損益內之其他收益或行政開支項下，並且包括任何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8所述方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的所有費用)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淨收益或虧損中。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權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當時的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指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的換股權)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盈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根據彼等相關之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最初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並按初次確認時類似負債所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

承兌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損益內就承兌票據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與發行承兌票據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並於承兌票據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於權益中的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直到彼等獲行使為止。倘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股權證儲備連同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認股權證未有在到期前獲行使，認股權證儲備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表確認的時間。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其他儲備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如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以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的準則前收取客戶的按金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ii)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計算。

(iii) 融資租賃手續費

融資租賃手續費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正式協議時確認。

(iv)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賃之尚未償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賃之尚未償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以融資費用及減低租賃責任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服務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為支付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申報的「除稅前虧損」，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就本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撥回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年內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匯率再行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目)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同時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披露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分類

租賃須分類為融資租賃(實質上轉移了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承租人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確認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承租人確認費用，出租人仍確認資產)。本公司董事信納租賃條款轉讓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租賃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2013年：不適用)。詳情載於附註18。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涉及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可能影響年度的折舊，而日後期間的估計將會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就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及撇銷

於釐定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是否存在減值時，本公司董事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虧損。於釐定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董事須對預期將自來自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流入的經濟利益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或考慮可自於公平交易中的廠房及設備銷售獲得的金額，以獲得其估計市值(即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成本)。

於2014年12月31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2,417,000港元(2013年：31,63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6,815,000港元(2013年：零)。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廠房及設備撇銷。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761,000港元(2013年：零)的廠房及設備已撇銷。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的減值虧損約2,130,000港元(2013年：零)。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的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的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一直符合本集團預期，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的情況，以及保持適當的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27,465,000港元(2013年：27,81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51,000港元(2013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11,199,000港元(2013年：22,96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估值

管理層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進行估值，此乃基於獲得(如可能)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之假設。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贖回的收益約17,928,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為104,989,000港元(2013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承兌票據的計量

於發行承兌票據時，其公平值以相同貸款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以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贖回完結或註銷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511	126,4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337,368	46,372
衍生金融工具	1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承兌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相信美元與港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港元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業務，這將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造成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中分別約36%及92%(2013年：40%及86%)以進行銷售及採購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

於報告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815	1,521	13,482	11,077

管理層負責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利用結構性遠期合約以管理及對沖所承受的重大外幣風險。該等結構性遠期合約並非採用對沖會計法入賬(詳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影響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的匯率波動調整換算。倘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虧損會減少。倘美元兌有關貨幣下跌5%，則會對虧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呈列為負數。該分析是按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年內除稅後虧損的影響	529	399

這主要來自與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未結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風險。

就未償還的結構性遠期合約，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市場遠期匯率上升/下跌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會因美元兌人民幣的市場遠期匯率變動而減低約192,000港元/增加約192,000港元。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銀行存款、可換股債券、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若干浮息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此等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6)。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十分低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未償還。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2013年：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年內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4,000港元(2013年：75,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能大大減低。

由於大部分的資金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其最大客戶承擔的貿易應收款項集中信貸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佔58%(2013年：64%)，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72%(2013年：86%)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按地區分析，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分別佔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96%及100%(2013年：分別為65%及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持有作擔保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外)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承租人擁有的採礦權、兩名股東持有的承租人合共21.94%的普通股及應收票據作擔保，因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減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40,146,000港元(2013年：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運用及確保貸款遵從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特別是，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機會率，均會列入最早償還期的類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釐定。

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貼現現金流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因此，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述的估計將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77	—	—	30,177	30,1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30	5,590	48,590	67,710	53,850
可換股債券	5,850	5,850	120,310	132,010	110,839
承兌票據	9,375	168,750	—	178,125	141,792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83	283	189	755	710
	59,215	180,473	169,089	408,777	337,368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09	—	—	26,809	26,8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65	—	—	565	565
銀行借貸	18,353	—	—	18,353	18,045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83	283	472	1,038	953
	46,010	283	472	46,765	46,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4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負債約110,000港元(2013年：零)未償還。合約將於一年內全部執行。

在以上還款期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的類別。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3,073,000港元(2013年：10,259,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協定還款期於報告結算日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約為3,085,000港元(2013年：10,366,000港元)。

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會有所改變。

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級別。

(a)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負債	於下列年度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110	—	第2級	銀行報價	不適用

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基於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所得的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所得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於報告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等級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b)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除下表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公平值	主要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第2級	市值基準主要輸入數據：行使價、預期波幅、無風險比率、實際利率、預期有效期	96,243,000港元 (2013年：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負債的長期部分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值，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銷售針織產品	245,552	310,867
融資租賃	42,398	—
	287,950	310,867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43	47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2	14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淨額	2,252	1,602
銷售廢料	774	1,800
雜項收入	173	346
	5,364	4,240
	293,314	315,107

10.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生產及買賣針織業務，故過往年度並無呈列財務資料之分部分析。

於年內，由於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業務而引入一個融資租賃新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紡織分部從事外判針織產品及製造及買賣針織產品。
- (ii) 融資租賃分部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賺取利息收入及手續費)、租賃業務、購買租賃資產、為租賃交易提供諮詢及擔保、設備進出口貿易、自動化系統工程及軟件系統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紡織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45,552	42,398	287,950
分部業績	(9,074)	6,222	(2,852)
未分配經營收入			3,995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7,9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058)
融資成本			(15,947)
除稅前虧損			(20,93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紡織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10,867	—	310,867
分部業績	1,131	—	1,131
未分配經營收入			2,0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47)
融資成本			(350)
除稅前虧損			(7,375)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行政總裁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紡織	60,638	96,632
融資租賃	262,835	—
分部資產總額	323,473	96,632
未分配	242,158	92,350
綜合資產	565,631	188,982

分部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紡織	40,038	35,835
融資租賃	1,973	—
分部負債總額	42,011	35,835
未分配	312,303	20,534
綜合負債	354,314	56,36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用於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融資租賃責任、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733	11,843	1,606	15,18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2)	—	—	(422)
廠房及設備撇銷	761	—	—	761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815	—	—	6,81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 按金的減值虧損	2,130	—	—	2,1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67	—	364	12,33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入的金額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	(17,928)	(17,928)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淨額	—	—	(2,252)	(2,2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10	110
所得稅開支	1,053	1,453	—	2,506
銀行利息收入	(1,741)	(2)	—	(1,743)
融資成本	387	215	15,345	15,94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70	—	880	2,65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	—	—	(1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06	—	394	12,90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入的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淨額	—	—	(1,602)	(1,602)
所得稅抵免	(186)	—	—	(186)
銀行利息收入	(424)	—	(54)	(478)
融資成本	350	—	—	350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銷售其主要產品及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銷售針織產品	245,552	310,867
銷售煤礦機械	33,547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544	—
融資租賃手續費	6,307	—
	287,950	310,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國、歐洲、加拿大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詳細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國	140,696	187,765
歐洲(附註)	70,601	83,975
加拿大	14,700	20,540
中國	42,424	165
其他	19,529	18,422
	287,950	310,867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香港(註冊成立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低於1%。

附註：其主要包括位於德國、瑞士及英國的外部客戶。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2,871	5,406
中國	21,362	28,263
	24,233	33,66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64,703	181,832
客戶B ²	33,547	不適用 ³

¹ 來自紡織分部的收入

² 來自融資租賃分部的收入

³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外部總收入10%以上。

11.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2	296
— 信託收據貸款	112	2
— 票據貼現	210	—
— 可換股債券	12,189	—
— 承兌票據	2,164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40	52
	15,947	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	1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53	—
	1,474	1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90)	(4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0	—
	1,140	(419)
遞延稅項(附註29)	(108)	122
	2,506	(186)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溢利的16.5%(2013年：16.5%)計算。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採納之稅率為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934)	(7,375)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2013年：16.5%)納稅	(3,454)	(1,2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932	1,6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071)	(238)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69	65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3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40	(419)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2,506	(186)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5)	4,161	4,370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21,601	25,7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58	914
員工成本總額	26,620	31,074
核數師酬金	1,045	78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1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30,712	256,57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31	12,900
廠房及設備撇銷	761	—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81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的減值虧損	2,130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10	—
匯兌虧損淨額	—	538
租賃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9,921	6,363
加工費(附註)	43,994	50,036
分包費(列入銷售成本)	61,983	59,461

附註：根據加工協議，加工費包括以下項目：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579	17,814
工廠租金	2,071	2,133
勞工成本 — 直接及間接 動能	21,977	27,007
	3,367	3,082
	27,415	32,222
	43,994	50,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3,440)	(7,189)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9,918	832,000

就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3月5日批准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引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未有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獎勵 付款(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勤勤女士(「王女士」) (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	536	5	6	547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 (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	510	5	6	521
王達偉先生(「王先生」) (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	214	5	6	225
鄭強先生	—	600	—	17	617
韓瀚霆先生	—	600	—	17	617
余學明先生(於2014年 6月4日獲委任)	—	449	—	10	459
余傳福先生(於2014年 6月4日獲委任)	—	435	—	10	445
薛由釗先生(於2014年 6月4日獲委任)	—	345	—	10	355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100	—	—	—	100
鄭迪舜先生(於2014年 10月1日辭任)	75	—	—	—	75
冼家敏先生	100	—	—	—	100
趙利新先生(於2014年 12月31日獲委任)	—	—	—	—	—
	375	3,689	15	82	4,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獎勵 付款(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1,361	7	15	1,383
任先生	—	540	7	15	562
王先生	—	1,281	7	15	1,303
鄭強先生	—	376	—	10	386
韓瀚靈先生	—	376	—	10	386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100	—	—	—	100
鄭迪舜先生	100	—	—	—	100
冼家敏先生	100	—	—	—	100
	350	3,934	21	65	4,370

王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彼於2014年6月4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一職。

余傳福先生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本公司董事(2013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此等董事的酬金在上文附註15(a)中披露。五名(2013年：其餘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75	2,983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附註)	629	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0
	4,558	3,124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考兩個年度內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4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4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5	3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59,267	14,443	2,220	3,719	3,628	83,277
添置	328	529	—	790	725	2,372
出售	(157)	(125)	—	—	—	(282)
匯兌調整	899	19	33	—	—	951
於2013年12月31日	60,337	14,866	2,253	4,509	4,353	86,318
添置	843	303	30	689	1,407	3,272
出售	(6,091)	(35)	—	—	—	(6,126)
撇銷	(2,710)	(604)	(1,888)	—	—	(5,202)
匯兌調整	(570)	—	—	—	—	(570)
於2014年12月31日	51,809	14,530	395	5,198	5,760	77,6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24,434	11,644	2,001	1,539	2,026	41,644
年內撥備	10,662	891	76	792	479	12,900
出售時抵銷	(157)	(125)	—	—	—	(282)
匯兌調整	380	11	32	—	—	423
於2013年12月31日	35,319	12,421	2,109	2,331	2,505	54,685
年內撥備	9,826	863	66	902	674	12,331
出售時抵銷	(3,751)	(35)	—	—	—	(3,786)
撇銷時抵銷	(2,123)	(482)	(1,836)	—	—	(4,441)
減值虧損確認	3,322	1,542	56	1,895	—	6,815
匯兌調整	(329)	—	—	—	—	(329)
於2014年12月31日	42,264	14,309	395	5,128	3,179	65,275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545	221	—	70	2,581	12,417
於2013年12月31日	25,018	2,445	144	2,178	1,848	31,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續)

(i)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俱及裝置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ii) 於2014年12月31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下的資產為數約805,000港元(2013年：1,107,000港元)。

(i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紡織業務的製造資產進行審閱，並釐定若干廠房及設備減值，這是由於紡織業的市況惡化導致若干廠房及設備閒置。因此，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6,815,000港元(2013年：零)乃與紡織分部有關。本公司董事根據可自於公平交易中的該等廠房及設備銷售獲得的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獲得其估計市值(即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成本)。於2014年12月31日，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約為9,527,000港元(2013年：約29,706,000港元)。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2013年：無)。就安排而言，一名融資租賃客戶(「承租人」)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160,000港元)將其機器出售予本集團，並於協議生效之日起2年租賃期中租回該等機器。

另一名承租人租賃本集團以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12,500,000港元)向選中的供應商購買的設備，租賃期為自協議生效之日起2年。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息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訂。

就上述融資租賃安排而言，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計利息結清後，將在承租人以人民幣100元行使購買權的情況下，把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5.56%至18.81%。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43,850	—	110,631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3,850	—	129,515	—
	287,700	—	240,146	—
減：未賺得的融資收入	(47,554)	—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40,146	—	240,146	—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110,631	—
非流動資產			129,515	—
			240,146	—

於報告期末，已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約240,146,000港元(2013年：零)的賬齡為1年內。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其中一項應收款項以應收票據作擔保。另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承租人擁有的採礦權以及其中兩名股東持有的承租人合共21.94%的股權作擔保。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本集團、承租人與擔保人訂立的抵押協議，以採礦權及股權作擔保被視為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需要就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殘值作出記錄。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兩名承租人需每半年向本集團支付租賃付款，共計4次。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36	2,276
添置	11,910	278
已動用	—	(51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130)	—
於12月31日	11,816	2,036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約2,130,000港元(2013年：零)，原因是不再需要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用於紡織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130,000港元(2013年：零)。

20.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49	4,804
在製品	4,174	14,487
製成品	5,576	3,669
	11,199	22,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516	27,811
減：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1)	—
	27,465	27,811
其他應收款項	22,592	10,267
投資存款(附註iii)	—	3,816
預付款項	1,688	2,963
	51,745	44,857

(i)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45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45天	27,004	27,794
46至90天	171	12
9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290	5
	27,465	27,8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於年內確認	51	—
於12月31日	51	—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個別被視為不可收回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為51,000港元(2013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45天 千港元	46至 90天 千港元	91至 365天 千港元	365天 以上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27,465	25,088	1,916	171	—	290
於2013年12月31日	27,811	25,664	2,130	12	1	4

由於應收款項在授予各相關客戶的信貸期內，而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的資料及經驗該等應收款項被拖欠的比率低，故並無就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一家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國內銀行購買投資存款，有關存款的可變回報上限為每年5.7%。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相關投資存款。
- (iv)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15	1,521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6%計息(2013年：年利率0.001%至0.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7,338,000港元(2013年：12,59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99	10,919
預收款項	4,417	1,528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5,850	—
其他應付款項	27,321	23,949
	50,887	36,396

(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2,470	10,008
91至365天	16	313
365天以上	813	598
	13,299	10,919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ii) 預收款項為根據各有關的銷售合約就相關貨品銷售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以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482	11,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於年內悉數償還。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並非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的衍生金融負債，包括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並就呈報目的分析為流動	110	—

衍生工具參考相同工具的金融工具匯率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一間銀行訂立多份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不交收結構性遠期合約(「遠期合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多數於2014年新訂的遠期合約已於滿足合約所列標準後終止。於2014年12月31日，一份(2013年：無)外匯合約尚未履行。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的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額	到期日	預定匯率	附註
5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875,000港元)	2014年5月5日至 2015年4月29日	1美元兌人民幣6.1850元	(a)

遠期合約包括12宗於有關釐定日期進行的遠期外匯交易。

(a) 根據遠期合約的條款，於12個釐定日期各日，本集團將須按預定匯率(如上文披露)沽售500,000美元以買入人民幣。倘美元兌人民幣的現貨匯率(「現貨匯率」)低於預定匯率(「條件」)，則本集團將可收取500,000美元乘以釐定日期的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的收益。此遠期合約將於累計收益達人民幣900,000元的任何釐定日期終止。

倘現貨匯率高於預定匯率，則本集團須就此遠期合約向該銀行支付5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且不設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無抵押：		
機器貸款(附註i)	9,659	16,245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ii)	600	1,800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iii)	591	—
其他貸款(附註iv)	43,000	—
	53,850	18,045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10,457	7,7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664	7,18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729	3,073
	53,850	18,045
減：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 償款條款的機器貸款的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	(3,073)	(10,259)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	(10,457)	(7,786)
	(13,530)	(18,045)
列於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40,320	—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計算。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約9,659,000港元(2013年：16,245,000港元)的機器貸款，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的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2016年9月悉數償還。該信貸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特別信貸」)其他未償還銀行貸款為600,000港元(2013年：1,800,000港元)，特別信貸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25%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0年7月31日起分60期償還。特別信貸將於2015年8月31日前悉數償還。該特別銀行貸款本金額中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擔保已解除，並增加按要求償款條款。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約591,000港元(2013年：零)的信託收據貸款尚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按HIBOR加年利率2%的浮動利率計息，應於2015年4月悉數償還。
- (iv) 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約43,000,000港元(2013年：零)乃由於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所致，按實際利率每年13.05%計息。該筆貸款將根據協定條款償還，並於2017年5月悉數結清。應償還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銀行貸款(2014年：零)及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5,000,000港元(2013年：153,000,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

27.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此等租賃的平均租賃期為五年(2013年：五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的金額：				
一年內	283	283	256	24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3	283	268	2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9	472	186	453
	755	1,038	710	953
減：未來融資支出	(45)	(85)		
租賃責任的現值	710	953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 金額			(256)	(244)
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454	709

本集團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此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相關年利率範圍為2.9%至4.7%。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於租賃資產中的出租人押記作為抵押。此等租賃並無重續或購買權以及自動調整條款。

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

於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發行150,000,000港元利率為12.5%的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24個月到期，實際利率為13.5%。承兌票據將按照承兌票據協議內的協定還款期償還。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	150,000
交易成本	(997)
利息支出	2,164
年內償款	(9,375)
於2014年12月31日	141,792
即期部分	9,375
非即期部分	132,417
	141,792

承兌票據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提供的複合股份抵押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與相關 折舊的差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54)
年內自損益扣除(附註12)	(122)
於2013年12月31日	(176)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2)	108
於2014年12月31日	(6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559,000港元(2013年：零)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收入來源，故並無因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中約8,000港元(2013年：零)將於與其相關之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承前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6,815,000港元(2013年：零)。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與可扣減差額抵銷，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2008年後利潤」)。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撥回，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2008年後利潤的暫時差額約5,462,000港元(2013年：1,658,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5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遠見環球有限公司「遠見」及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融」)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年息票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獲債券持有人同意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但不可贖回。

於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改為可於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相互同意後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2014年10月15日，該等修訂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該等條款的修訂並無導致註銷可換股債券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列為權益。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8%。

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分別向遠見及東方金融提前贖回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因此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提前贖回收益約17,928,000港元。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於2014年5月9日發行	276,809	23,191	300,000
交易成本	(7,059)	(591)	(7,650)
已收應歸利息	12,189	—	12,189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7,928)	—	(17,928)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153,172)	(34,642)	(187,814)
因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撥至保留盈利	—	20,496	20,496
於1年內應付之利息(列入其他應付款項)	(5,850)	—	(5,850)
於2014年12月31日	104,989	8,454	113,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為每股0.005港元的影響(附註(i))	10,000,000	—
於2014年12月31日每股0.005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416,000	4,160
股份拆細為每股0.005港元的影響(附註(i))	416,000	—
發行股份(附註(ii))	120,000	600
於2014年12月31日每股0.005港元的普通股	952,000	4,760

附註：

- (i) 自2014年3月5日起，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因此，股本按股份拆細後基準呈列。
- (ii) 於2014年5月9日，本公司為私人配售作出安排，向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00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份。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5月9日之收市價折讓18.6%。

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獲得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執照及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該等新股份已根據於2014年3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1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自發行日期起24個月內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1.00港元(可予正常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失效(2013年：不適用)。

全部認股權證行權後將導致再發行約60,000,000股(2013年12月31日：不適用)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於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940,000港元(2013年：896,000港元)。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金為固定。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61	3,8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175
	3,061	9,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444	354
就下列項目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	187,355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389,000	272,300
	389,000	459,655

36.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1月16日，高等法院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勝訴的判決(「判決」)，撤銷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的申索。

於2012年7月23日，供應商就判決提出上訴通知書(「上訴」)，上訴已於2013年3月8日進行聆訊。

於2013年3月14日，上訴庭頒令上訴得直，駁回判決。上訴庭亦頒令，除非供應商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否則應轉交另一法官重審。

於2014年，該案件正等待聆訊。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供應器具充份的抗辯理由。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該申索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除該案件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或然案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4所披露之與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41	7,050
入職後福利	163	95
	9,004	7,145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由此產生的 租金	1,148	1,783

以上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所釐定及協定的條款訂立且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c) 本公司股東及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

承兌票據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提供的複合股份抵押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某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他借貸43,000,000港元乃源自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916	81,3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2	2,2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428,217	32,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	347
		428,489	34,6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634	50
承兌票據		9,375	—
其他借貸		2,68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	954
		20,689	1,004
流動資產淨值		407,800	33,6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716	115,02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4,989	—
承兌票據		132,417	—
其他借貸		40,320	—
		277,726	—
資產淨值		147,990	115,0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60	4,160
儲備	(b)	143,230	110,862
權益總額		147,990	115,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43,607	81,270	—	(11,638)	113,23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377)	(2,377)
於2013年12月31日	43,607	81,270	—	(14,015)	110,86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1,930)	(71,930)
發行新股份	119,400	—	—	—	119,400
發行新股份交易成本	(3,060)	—	—	—	(3,06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2,600	—	22,60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	(34,642)	—	(34,642)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轉撥至累計盈利	—	—	20,496	(20,496)	—
於2014年12月31日	159,947	81,270	8,454	(106,441)	143,230

附註：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達廣有限公司(「達廣」)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達廣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

(c) 財務擔保合約

如附註26所載，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機器貸款、其他貸款及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能拖欠償還貸款及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2014及2013年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的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達廣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宏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豐臨針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針織產品
毅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外判針織產品
豐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針織產品及 投資控股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 產品
Fornton Appare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針織產品
Bravo Ma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博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Peak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建全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的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華威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融資租賃
山西華威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35,000,000美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融資租賃
World Channe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專業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融資租賃

附註：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終結時或在該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4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報告期末後，鑒於紡織業的市場情況及經營環境已持續轉差，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情況大有可能持續一段時間，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紡織分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之公佈。
- (ii) 於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息率為7%非上市公司債券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直至本報告日期，3,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獲認購。公司債券發行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第180日當日結束。
- (iii) 於2015年2月9日，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即融元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該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該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悉數繳足。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的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87,950	310,867	400,035	326,624	356,122
銷售成本	(230,712)	(256,573)	(323,989)	(247,233)	(273,113)
毛利	57,238	54,294	76,046	79,391	83,009
其他經營收入	5,364	4,240	5,457	3,933	6,421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7,928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15)	(9,441)	(9,567)	(9,669)	(13,589)
行政及其他開支	(77,902)	(56,118)	(53,361)	(57,051)	(41,857)
融資成本	(15,947)	(350)	(641)	(700)	(4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934)	(7,375)	17,934	15,904	33,5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06)	186	(4,196)	(4,823)	(5,610)
年內(虧損)溢利	(23,440)	(7,189)	13,738	11,081	27,96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54)	561	565	2,411	(26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6,194)	(6,628)	14,303	13,492	27,703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2.58)	(0.86)	1.65	1.68	4.48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65,631	188,982	206,359	196,219	152,820
總負債	(354,314)	(56,369)	(67,118)	(71,281)	(89,041)
淨資產	211,317	132,613	139,241	124,938	63,779